

102年9月份法令研討分享案例

提供單位：香山戶政事務所

案由	本轄居民王○○經法院判決自然血親關係不存在，申請保留父母姓名、登載補填自親關係不存在事實於個人記事。
說明	<p>一、王○○與王大○、林○○間自然血親不存在事件，業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本所業依戶籍法48條催告當事人及原告辦理更正刪除父母姓名登記。唯嗣後王○○親至暨多次電聯本所，聲明勿逕自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之戶籍登記中刪除其父母姓名僅同意以補填，僅同意以補填親子關係不存在記事登載之，並陳情至內政部。</p> <p>二、經本所函請釋示，內政部函復：按戶籍法第23條規定：「戶籍登記事件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惟王○○與渠二人並無真實自然血緣關係，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爰本案依前揭戶籍法規定王○○之父母姓名登記應為撤銷之登記。</p>
處理情形	本所依上開內政部函示，函請王○○及原告至本所辦理親子關係更正刪除父母姓名登記，渠等逾時未辦理，本所已於日前依法逕為登記在案。